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編制表

| 職稱 | 官等(階) | 職等 | 員額 | 備考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|
| 分署長 | 簡任或警監 或少將 | 第十一職等至 第十二職等 | 一 |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 |
| 副分署長 | 簡任或警監 或少將、上校 |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| 二 |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 |
| 主任秘書 | 薦任至簡任或 警正至警監或 上校、中校 |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| 一 |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 |
| 科長 | 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 |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| 四 |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 |
| 主任 | 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 |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| 一 |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 |
| 專員 | 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、少校 |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| 九 |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 |
| 技正 | 薦任或中校、 少校 |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| 三 |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 |
| 科員 | 委任或薦任或 警佐或警正或 少校、上尉、 中尉 |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| 二十五 |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 |
| 技士 | 委任或薦任或 少校、上尉、 中尉 |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| 四 |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 |
| 技佐 | 委任或中尉 、少尉、士官 |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| 二 | 一、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或 上尉。 |
| 助理員 | 委任或中尉 、少尉、士官 |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| 六 | 一、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三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或 上尉。 |
| 辦事員 | 委任或中尉 、少尉、士官 |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| 六 |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 |

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書記 | | 委任或士官 |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| 三 |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 |
| 人事室 | 主任 | 薦任或中校 |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| 一 |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 |
| | 專員 | 薦任或中校、 少校 |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| 二 |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 |
| | 科員 | 委任或薦任或 少校、上尉、 中尉 |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| 二 |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 |
| 主計室 | 主任 | 薦任或中校 |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| 一 |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 |
| | 專員 | 薦任或中校、 少校 |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| 二 |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 |
| | 科員 | 委任或薦任或 少校、上尉、 中尉 |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| 一 |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 |
| 合計 | | | | 七十六 | |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分署長、副分署長、主任秘書、科長、主任、專員、技正、科員、技士、技佐、助理員、辦事員等職稱，得由官階相當之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八月十一日生效。